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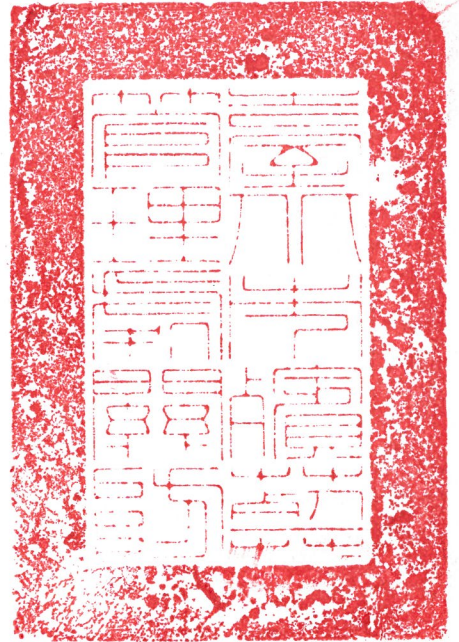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230107671號

附件：112年富德公墓禁葬墓區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富德公墓部分墓區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範圍：富德公墓1、3、4、7、9A、9B、9C、11、11-1、12、13、14、24B、24C區。

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12年9月15日起。

三、禁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使用及有效管理公墓區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公告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(二)原已預留壽穴者，得以易地方式於富德公墓其他葬區繼續下葬且不受7年輪葬限制，或申請原址下葬，需具結配合遷葬期程遷葬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處長 張世昌